

宜蘭縣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a. 受理申訴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p>壹、申訴人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訴：</p> <p>一、依申訴事由填妥性別歧視申訴書【如附件六】，郵寄至【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p> <p>二、申訴專線：【專線號碼：9252860】</p> <p>三、傳真：【傳真號碼：9251093】</p> <p>貳、注意事項：</p> <p>一、非本處權責之申訴案，將逕轉權責機關處理。</p> <p>二、申訴案涉及兩個以上權責機關，則由本處主動轉會共同處理。</p>	1 天
	b.1 初審具名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p>壹、由本處勞資關係科內部初審案件，判斷有無涉及性別工作平等。如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之案件，則進行事實調查，提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p> <p>貳、注意事項：</p> <p>於當次委員會召開前30天內申訴者，因需時間調查蒐證，案件將提報下一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查。</p>	14 天
	b.2 補件		<p>申訴案件若非屬性別工作平等之申訴內容（且無法轉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函覆申訴人，申訴人應於文到15日內，補充事證後重新提起申訴。</p>	-----
	b.3 退件		<p>申訴案件若是未具名申訴，或是申訴人若未於文到15日內，補充事證後重新提起申訴，則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不受理該申訴案。</p>	-----
	c. 進行事實調查		<p>依申訴人所提申訴書內所載明之權益受損事項，由本處勞資關係科派員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並調查其他事證，以釐清案情之事實與爭點。</p>	以30天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30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核階段	㉑ 案卷資料 寄送予委員	審核小組	將案卷資料彙整、陳核後，裝訂成冊並寄送給委員。	7天
	㉒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審核小組	壹、出席委員就申訴案件審議被申訴人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貳、申訴案經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因證據不足需繼續蒐證者，則交由本處承辦人員繼續蒐證後提報下一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 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3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3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1天
	㉓ 作成審定書	審核小組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將會議中討論之內容及結果，做成會議書面報告，並完成審定書之撰寫。	10天
完成階段	㉔ 函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會議決議	勞資關係科 勞工處	申訴不成立：函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會議決議。	1天
	㉕ 行政處分	勞資關係科 勞工處	申訴成立：函覆申訴人會議決議，並處以被申訴人行政處分。	1天
	㉖ 結案	勞資關係科 勞工處	案件及證據歸檔結案。	---